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单位，各人民团体：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白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吉厅字〔2018〕113号），经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将白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机构调整

市发展改革委不再加挂扶贫开发办公室牌子。

二、关于职责调整

 （一）增加国内区域合作和拟订我市对口支援有关政策规定,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等职责。

（二）不再承担价格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重大项目稽查，应对气候变化和减排，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组织编制全市主体功能区规划，组织全市扶贫开发，信用体系建设、“数字白山”建设，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

（三）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指导督促企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加强本部门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白山等相关工作。

三、关于内设机构调整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设置内设机构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密、政务公开、机关财务、资产管理、内部审计等工作。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机构编制管理及队伍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工作。

（二）农业农村科。综合分析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情况，提出农村经济发展战略、体制改革及有关政策建议，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农业、林业、水利等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提出重大项目布局建议并协调实施，指导全市以工代赈工作。监督检查以工代赈计划执行情况。

承担市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综合分析全市经济社会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组织拟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发展循环经济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有关重大问题，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重大节能减排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三）产业协调科（振兴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办公室、白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分析产业发展态势，统筹产业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协调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产业基地建设。组织实施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做好高新技术产业化工作，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学研联合。负责组织实施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协调推进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及城区老工业区搬迁改造。组织开展县（市、区）政府绩效管理考评。协调推进林区生态保护与经济转型。推进资源型城市可持续发展和独立工矿区改造搬迀、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工程。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日常工作。

（四）服务业发展科。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服务业发展方针、政策和法规，统筹服务业的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推进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和集聚区建设，综合协调服务业发展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并提出对策和建议。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利用外资、国外贷款、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有关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筛选提出得用外国政府贷款备选项目。会同有关方面管理国家粮食、棉花、食糖等储备。拟订现代物流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负责地方企业债券发放的审核、呈报及后续监管工作。

（五）国民经济综合科。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规划生产力布局的建议，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中长期发展、总量平衡及结构调整的目标和政策。组织拟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与评估。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重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研究全市经济发展全局性、综合性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促进经济增长、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目标，分析和评价宏观调控政策的效应。

监测分析全市经济形势和经济发展变化，进行预测预警。提出经济调节的目标以及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提出国家重要物资储备政策建议，协调国家重要物资储备计划。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综合分析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和政策建议。推进相关体制改革，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推进社会事业建设，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改革的重大问题。承担新闻发布和信息引导等工作。

（六）固定资产投资科。监测分析全市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市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协调中央及省财政性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核重大建设项目。承担重大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

（七）能源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组织全市能源产业发展规划。研究拟订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规划和工作方案。统筹全市能源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平衡，贯彻执行国家、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展政策法规。参与全市电力体制改革，筛选、包装、申报能源重大项目，负责重大电力建设项目申报。负责全市30万吨以上新建矿井项目申报工作。负责电源企业、电网企业安全生产监管和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监管工作。

（八）地区城镇科。组织拟订全市区域经济发展规划,提出全市区域经济发展的重大政策;协调全市国土整治、开发、利用和保护政策,参与编制全市水资源平衡与节约规划、生态建设与环境整治规划;指导全市地区经济协作。协调全市援助新疆建设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小城镇综合改革和经济发展规划;研究提出全市小城镇建设的重大目标;指导负责全市小城镇改革试点相关工作。协调全市区域开放与合作，协调全市参与“长吉图战略”及“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九）价格收费管理科（价格调控监督科）。组织实施国家和省价格方面的法规，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拟订和调整市政府定价和市政府指导价格的商品价格，对相关行业和企业实行价格政策指导。及时掌握价格总水平变动情况并提出调控意见，提出运用必要的经济手段和行政手段稳定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减少市场价格波动的建议。研究拟订全市价格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公布地方价格管理目录，拟订涉及宏观调控的部分商品和服务价格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的价格管理工作。指导价格认证与价格监测相关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收费政策。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行政事业和经营性收费标准的制定和调整。负责市属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和经营性收费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及时向社会公告。负责对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的调查研究和监督管理，指导县（市）区和相关部门的收费管理工作。

（十）交通运输科（白山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铁路建设办公室）。统筹全市交通运输发展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负责市内民航机场的规划、建设、以及新开通航线协调联系。负责交通专项资金使用安排建议;承担市国防动员委员会交通战备办公室日常工作。研究制定交通战备的发展规划。提出铁路、城市交通建设发展战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有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评估、论证、审核和上报等相关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四、关于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调整后，市发展改革委机关行政编制35名。设主任1名，副主任3名。科级领导职数14名，其中：正职12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行政审批办公室主任1名），副职2名（含机关纪委书记1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2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经费员额2名。

五、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的职责分工。市发展改革委拟订有关能源战略储备规划，提出有关能源战略储备收储、动用建议，报市政府审批。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按照市政府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2.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六、关于其他事宜

 市发展改革委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白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

中共白山市委办公室 2019年2月28日印发